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90 天
-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 年 05 月 19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 年 08 月 17 日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并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业务的规范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